

## 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，並促進金融穩定，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本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實地檢查

本年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土地抵押貸款、特定地區購屋貸款、房貸資訊揭露、利率牌告、存款準備金提存、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之建（更）檔、偽鈔處理作業、自動櫃員機流通鈔券品質之管理、遠期外匯交易、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、外幣收兌、外幣公債部位、外匯匯款分類與統計資料，以及填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等。

### （二）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，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。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

### （三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

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，包括：

1. 配合本行提高最低流動準備比率，修訂本國銀行、外商銀行、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流動性及守法性評估項目分析要項。
2. 調整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分析項目，增列其他有欠正常放款分析要項，並修改備抵放款損失提列比率及計算權數。
3. 調整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項目，修改雙重槓桿比率篩選標準。
4. 因應大陸商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成立在台分行，增修相關統計報表，併納入報表稽核系統分析。

### （四）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各種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，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機能。

### （五）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，並發布第 6 期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，以利國內主管機關、金融

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。

#### （六）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包括提供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（SEACEN）研訓中心「學習及研究需求分析」等相關問卷調查資料、參加該中心籌辦之第3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高階研討會，以

及主辦「SEACEN銀行市場風險評估」國際性研討會。另致函亞洲開發銀行（ADB）表達本行對「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」之支持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重要措施

與學術界合作進行「Basel III對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之影響」研究計畫，探討我國抗循環資本緩衝之可行機制，並增進瞭解Basel III對我國信用供給及貨幣政策之影響。

